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能—配售新股份的新股份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售不多於192,500,000股H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創業中心)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該等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

(1)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4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15,000,000股內資股及705,000,000股H股。主要股東創業中心(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創業中心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持有合共1,367,484,500股股份(相當於擁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6.30%)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考慮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2,500,000股新H股； | 1,167,484,500股 85.37% | 0股 0% |
| (b) 授權董事辦理進行有關特別授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 |
| (c) 批准一切有關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 |
| (d) 授權董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 |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715,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如上所述，主要股東創業中心(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27.97%)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創業中心外，任何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持有合共706,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擁有投票權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98.74%)之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考慮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2,500,000股新H股； | 506,000,000股 71.67% | 0股 0% |
| (b) 授權董事辦理進行有關特別授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 |
| (c) 批准一切有關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 |
| (d) 授權董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 |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705,000,000股已發行H股，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H股總數。任何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持有合共661,484,500股H股(相當於擁有投票權之已發行H股總數之93.83%)之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考慮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2,500,000股新H股； | 661,484,500股 100% | 0股 0% |
| (b) 授權董事辦理進行有關特別授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 |
| (c) 批准一切有關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 |
| (d) 授權董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 |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天津中悅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合資格擔任其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獲委聘為該等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除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配售仍須待通函「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未能保證任何有關條件將會達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布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